



汽車駕駛員
安全行車講話

新亞出版社

汽車駕駛員安全行車講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編
第三局交通管理處

群众出版社
1960年4月

群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委准 14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10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书名(总) 127(社) 20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1³₁₆

1960 年 4 月第 1 版 196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 千字 印数 00001—50500 册

定价(3) 0.11 元

編者的話

大跃进以来，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出現了很多安全生产的优秀汽车駕駛員，他們在实际工作中創造了丰富的安全行車經驗，有力的保証了运输任务的完成。随着生产的迅速发展，运输任务日益繁重，汽車数量大量增加，汽車駕駛員也随之大量增加。为了帮助汽車駕駛員提高安全駕駛技术水平，丰富行車經驗，我們根据交通規則和許多先进汽車駕駛員安全行車經驗以及在一些交通事故中应吸取的教訓，編寫了“汽車駕駛員安全行車講話”，作为汽車駕駛員同志們在学习中的参考。

这本小册子，可以供汽車學校或汽車駕駛員訓練班，在教学上的参考，也可以作为交通民警业务学习上的輔助教材。

这本小册子，着重讲述的只是汽車駕駛員，在行車中經常可能遇到的一些問題，因此，在內容上还不能滿足駕駛員同志們的普遍要求，而且可能有不妥之处，希讀者批評指正。

1960年3月

目 录

一 車輛的檢查和維修	(1)
二 行車速度	(3)
三 超越前車	(8)
四 會車	(12)
五 轉彎	(14)
六 怎樣通過交叉路口	(17)
七 山區公路行車	(23)
八 渡河	(26)
九 拖帶挂車	(29)
十 滑行	(31)
十二 駕駛員與司助、裝卸人員的密切協作.....	(33)

一 汽車的檢查和維修

认真检查车辆的各部机件，对车辆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使之时刻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是每个驾驶员顺利地完成运输任务和保障行车安全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在这一日千里的大跃进时代里，运输任务不断的猛增，车辆周转率大大提高的情况下，加强车辆的检查维修，提高车辆完好率，就更有其特别重要的意义。

几年来，特别是大跃进以来，我们有很多驾驶员，在实际工作中已经养成了随时检查维修车辆的良好习惯，他们爱护车辆如同战士爱护武器一样，每天在出库前和入库后，都对车辆各部机件进行详细的检查和例行保养，而且在行车上，也不放过短暂的时间对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对于汽车的控制机件和行路机件，更是特别重视，因而不仅保证了交通安全，延长了车辆的使用寿命，而且出色的完成了任务。目前我国安全行车几十万公里，几年或十几年的安全行车驾驶员，以及50万公里无大修的车辆，在各地都有。如江苏省苏州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先进汽车驾驶员方长明同志就是无数优秀驾驶员中的一个，他十年如一日细心地检查车辆，发现毛病，哪怕是微小的毛病也决不放过，非要亲自动手或配合技工修好不可，从不使自己的车辆带病行驶，因此，从1950年到1959年9月共安全行驶了419,046公里。

但是，也有一些驾驶员，对车辆的检查和维修工作认识

不足，不是缺乏經常性的檢查，就是對檢查出來的毛病沒有及時進行修理，帶病出車以致因機件失靈或輪胎爆破而發生了事故。如1959年5月武漢市某單位的一輛貨運汽車，前有輪胎有嚴重的裂痕，駕駛員明知有危險，但是沒有採取堅決的措施加以更換，只是用膠皮墊了一墊，就駛出車運貨，當行駛速度很快時，有裂痕的輪胎爆破，使車輛向右傾斜而闖入路旁沟內，造成了翻車事故。

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情況呢？這是因為：

(1)在這些駕駛員的思想上，對於“安全為了生產，生產必須安全”的方針理解片面，錯誤地認為要安全就會影響生產，把保證安全的一些規章制度看成是生產跃進的障礙。在他們看來，當生產任務緊張時，就顧不了安全，但是無數的事實却證明：安全和生產並不是對立的，而是一個統一的整體，如果沒有安全的條件，要想勝利地完成生產任務是不可想像的。上述事例可以看出，一旦發生了事故，使車輛遭致破壞，甚至使人員遭到傷亡，必然會影響运输任務的完成。因此，只有安全生產，才能有效地保證运输的正常進行。

有的駕駛員可能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如有緊急任務要出車，而恰恰車輛機件失靈，為了保證安全就不能出車，這不是安全和生產有矛盾嗎？我們說，這正是證明了平時加強車輛的檢查和維修，為生產做好準備的重要性，並不是什麼安全和生產有矛盾。如果我們從各方面加強經常性的安全措施，對車輛經常進行檢查維修，使車輛經常保持完好的技術狀態，什麼時候有任務，什麼時候都可以安全出車，上述問題就不会出現了。

(2)有的駕駛員存在着嚴重的僥幸心理，錯誤地認為：雖然車輛有毛病，可是再跑一兩趟也不一定就出事，或者認

为：只要汽車能跑就行，机件不灵没啥关系；还有的认为：脚刹车不灵还有手閘，手閘不頂用时，还可以利用发动机来控制車速，但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如果車輛的机件不灵，在行車中遇到危險情况时，必然惊慌失措，手忙脚乱，也就极容易发生事故。事實証明：凡是違反檢查維修制度，違反操作規程而冒險行駛的，就非常容易造成事故。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要想保障安全行車，出色的完成运输任务，首先必須保持車輛的經常完好。做到这一点的基本經驗就是要切实做好車輛的檢查和維修工作。

二 行車速度

汽車駕駛員切实根据各种道路条件、气候变化、交通流量和交通秩序的具体情况，正确掌握行車速度，是保証安全行車，順利完成运输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

行驶速度与制动距离有着直接的关系。行驶速度愈快，制动距离就愈长；道路的摩擦系数愈小，制动距离也就愈长，这是每个駕駛員必須了解的基本常識。在各种路面上，汽車的制动距离可參照下表。

表中所列数字，还只是“制动行程”，也就是汽車駕駛員从开始刹车，到車輛完全停止这段时间內汽車所行驶的距离。但是，駕駛員从发现危險或障碍的时候起，通过大脑到开始用脚踏上制动踏板，还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时间叫做駕駛員在制动时的“反应时间”。而反应时间，由于各个人的經驗和敏感程度不同，也有长有短，通常是0.3—1秒。因

汽车行驶速度 (公里/小时)	反应及起制动作用时间 内汽车行驶速度 (米/秒)	制动距离(米)(不包括反应及起制动作用时间內汽车行驶距离)			
		干固的沥青路和沙石路 (0.6)	湿润的沥青路和沙石路 (0.4)	积雪路 (0.2)	冰地 (0.15)
5	1.39	0.16	0.24	0.49	0.65
10	2.78	0.65	0.97	1.96	2.62
20	5.56	2.6	3.9	7.9	10.5
30	8.33	5.9	8.8	17.7	23.6
40	11.11	10.5	15.7	30.5	41.9
50	13.89	16.4	24.6	49.2	65.5
70	19.44	32.1	48.2	96.3	124.4
100	27.78	65.5	98.3	196.7	255.5

此，制动行程加上车辆在驾驶员的反应时间内所行驶的距离，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安全停车距离”（如图1）。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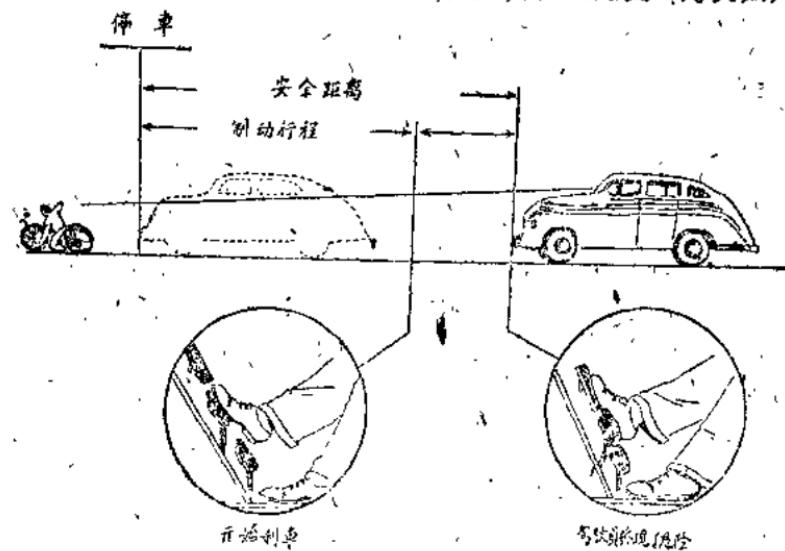


图1 安全距离

当你开車行驶在干固的瀝青路面上，发现一个情况需要紧急停車时，如車速是每小时 20 公里，反应时间比較快，如为 0.5 秒，那么只要 5.38 米远就可将車停住；如車速是每小时 50 公里，那么刹車的距离就需要 23.34 米。假如同样以 50 公里的速度，而是在結冰的道路上行驶，那么刹車的距离就需要 72.44 米。由此可以看出，速度越快，道路的摩擦系数越小，需要的刹車距离也就愈长。因此，当车辆行驶在交通流量大、交通情况复杂的繁华街道和交叉路口，以及比較狭窄的道路上，要适当減低行驶速度，車与車之間要保持适当的距离，并要仔細觀察行人及其他车辆的动向（如图 2）。因为在这些地方，车辆行人川流不息，而且行人、非机动车往往和机动车交織进行，互相接触的可能性很大，如果稍有疏忽，就容易发生事故。

在下雨、下雪，或在有雾的天气里行車时，由于視綫受到阻碍，或者路滑，车辆的附着力減低，因此，必須将行車速度減低到能以确保安全的程度，时刻提高警惕，注意各方面的情况，随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保証行車的安全。

城市交通規則上規定的每小时最高行驶速度，是指在每小时内所行驶的最高里程，不能超过这个限度。但是，这不是在所有街道或任何时候都可以行驶的速度，只有在道路寬闊、车辆行人少、視綫良好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按最高的速度行驶。即使在寬闊的街道上，如設有限制速度的标志，最高行驶速度也不能超过标志上的規定。有的駕駛員認為：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最大优点就是快，應該是愈快愈好。但是要知道，速度的高低要取决于多方面的条件，例如，交通秩序的好坏，駕駛員的技术高低；道路条件的好坏和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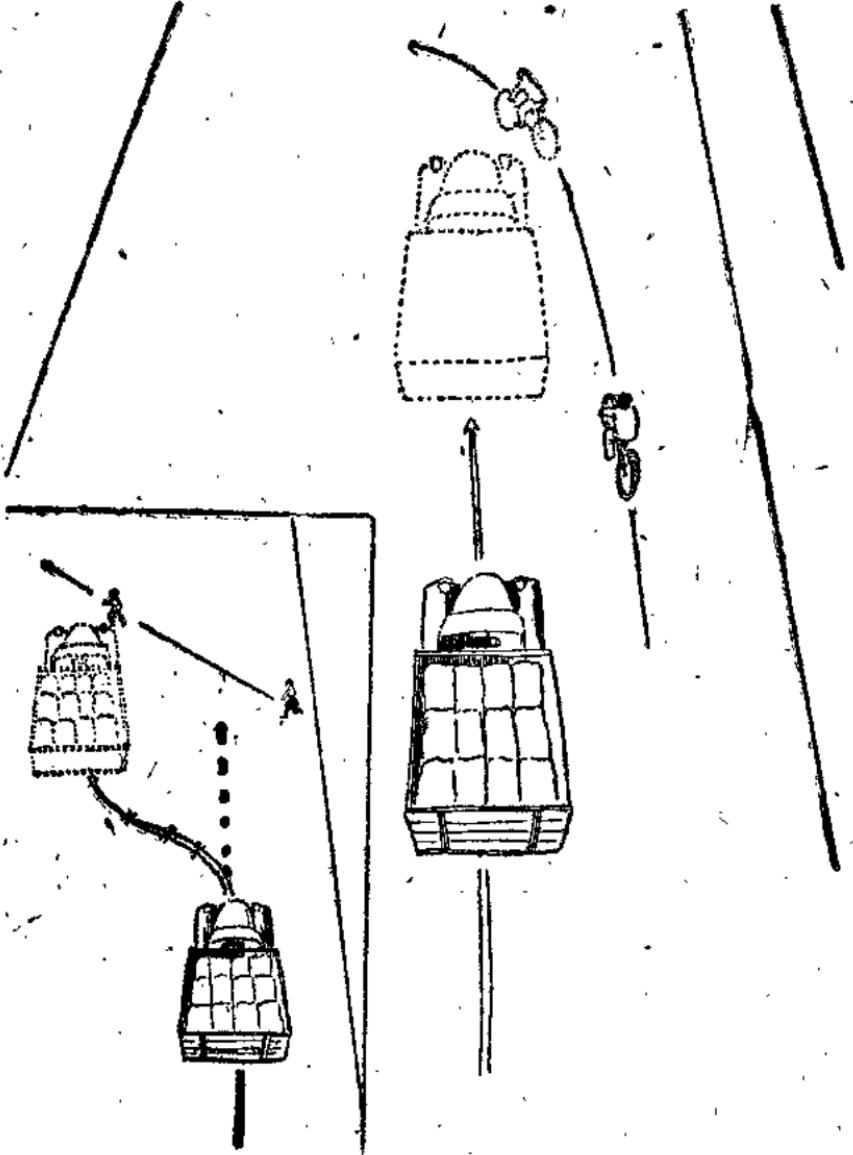


图 2 行驶在交通情况复杂地区，必须注意安全

广大群众遵守交通規則的程度等，都是必須經常考慮的条件。如果不看各方面的具体情况，不适当的或者盲目的开快車，都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有些駕駛員在郊区行車時，思想上便認為行人少、沒有速度限制，又沒有民警，這下“可解放了”，因而放鬆了警惕，將車開的飛快，當突然遇到緊急情況時，往往措手不及而發生事故。例如，1959年5月，天津市鍋爐製造廠駕駛員，駕駛一輛裝載2噸鋼材的三輪小汽車，行駛在津塘公路上，因是郊区公路，又無民警，他就違犯交通規則，以60公里的速度行駛，當發現前面有橫過公路的自行車時，仍未減低速度，企圖從自行車左側超過去，結果將迎面來的畜力大車碰下公路，三輪汽車也翻在沟內。郊区發生的交通事故，多是因為速度過快、駕駛員思想麻痺所造成的。當然，在交通流量較小、道路寬闊的郊区道路上，在不違犯交通規則的情況下，可以適當地把車速加快一些，但是，要隨時提高警惕，注意安全，該減速的時候一定要減速，盲目開快車是最大的事故苗子，應該絕對防止。

有些駕駛員在行車中，發現前面行人或非機動車時，該減速不減速，該剎車不剎車，只是鳴喇叭企圖讓前面的行人或非機動車讓路，往往由於行人或非機動車躲之不及，或因駕駛員手忙腳亂剎車不及，造成事故。有的採取“躲”的辦法也是十分危險的，因為行人和非機動車的行動，駕駛員無法控制，往往會形成車躲人，人躲車，三躲兩躲碰在一起，造成事故。为了避免事故，我們有許多安全駕駛員在實際工作中總結了“三躲不如一停，寧停一分，不搶一秒”的寶貴經驗。南昌市公共汽車公司先進汽車駕駛員鄧金林同志，九年來沒有

发生过任何事故，其主要經驗之一，就是在行車当中思想高度集中，遇見馬路上有行人他决不追行超越，总是脚带刹車緩行通过，必要时就把車停下来，让行人通过后再行驶，严格认真地貫彻了“停一分，不搶一秒”的安全行車方法。因此，只要认真运用这条經驗，就可以避免事故。这不单纯是一个駕駛操作技术問題，更主要的是体现了駕駛員的优良駕駛作風和爱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高度的責任心。

三 超越前車

由于各种車輛所担负的运输任务和行驶的速度不同，在行驶中超越前車，是很自然的事。超車涉及到被超的車輛，和对面来車相互之間的安全問題，因此，在超車时必須注意前后左右的情况，发扬互相协作的精神，不然就会妨碍車輛之間的正常行驶，甚至可能发生事故。

超越前車时，必須正确估計道路和車輛的实际情况，同时还要正确掌握超車的技术，切实遵守交通規則的規定。超車时，要选择道路比較寬闊而沒有障碍的地方。迎面至少在150米以內沒有來車，然后在距离前車20—30米的地方鳴喇叭，等到前車让路后，当距离前車20—25米时再行超越（超越汽車在左侧，超越电車在右侧），超过以后，至少在距离后車20米以外的地方才可駛进原来的行列（如图3）。这样作，既可以确保自身的安全，也不致妨碍对面来車和被超車辆的行驶和安全。如果超过前車以后，立即向右打舵輪，很可能会发生以下两种危险情况：一种是前車的尾部挂了后車的前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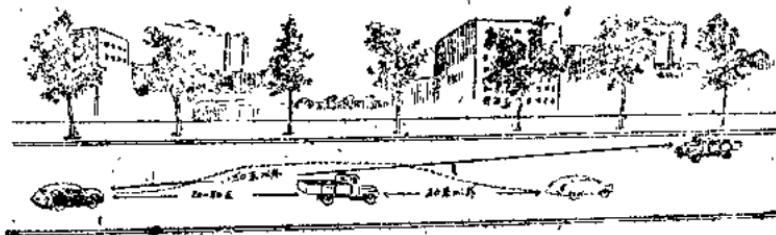


图3 超越前車的規定

一种是后車見有碰撞前車的危險時，猛向右打蛇輪，或緊急剎車，就可能會闖入路旁，造成撞人、撞物、翻車，或機件损坏的事故。

被超車輛的駕駛員，在听到后面車輛的超車信号時，應發揚共產主義的協作精神，主動向右避讓或用手示意，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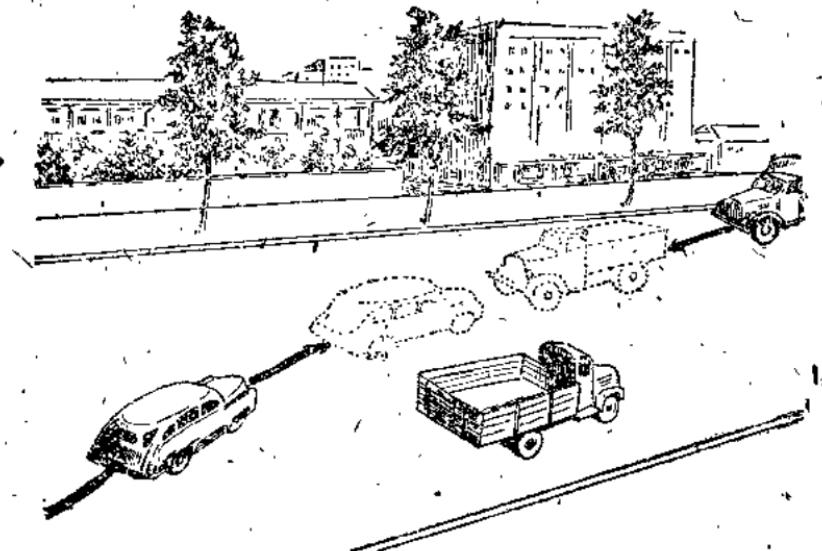


图4 距离迎面來車太近不准超車

不要增加行驶速度，更不应作其他妨碍超车的动作。在道路较窄、交通情况比较复杂的地区，被超越的车辆在躲让后车的时候，应减低行驶速度保持直线行驶，待后车超过以后再适当加快速度，以免两车并行时间过长，发生刮挂的危险，或者妨碍对面来车的行驶（如图4）。同时，在向右侧躲让时，要注意前面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并注意不要紧靠公路边缘行驶，以免因公路路边土松下陷，造成翻车（如图5）。

当遇上下陡坡、弯道、交叉路口并在没有限制速度标志和注意行人标志的地方，以及其他应该减速的地方和视线受到影晌的时候，是绝对不能超车的。在这些复杂的危险地段，必须减低车速，如在这种情况下加速超车，就很容易发生事故。强行超车和强不让超也很容易引起事故。有的驾驶员，由于缺乏谦让协作的精神，故意开“斗气车”、“闹别扭”，认为我的车速已经不慢了，你想超车，我就不让你超过去，甚至有意挡住，这是与驾驶员的道德品质不相容的，这种行为很容易造成事故。究竟应当如何对待这类问题呢？正确的态度是，如果前车的速度比较快，后车就不应该强行超车；如果后车确有必要超车，前车就应该主动避让。这样，互相协作，彼此谦让，就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即使有的超车不当，侵犯了交通规则，也可以记下该车的牌号，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而不应当义气用事。

在严寒的冬天，行车中驾驶员一般都紧闭车窗，有时不易听到后边超车的喇叭声，遇到这种情况时，后车不要误认为是前车故意不让，应耐心等待，不要急于超车，以免发生危险。

汽车列队行驶，如前面的车辆超车时，后面的车辆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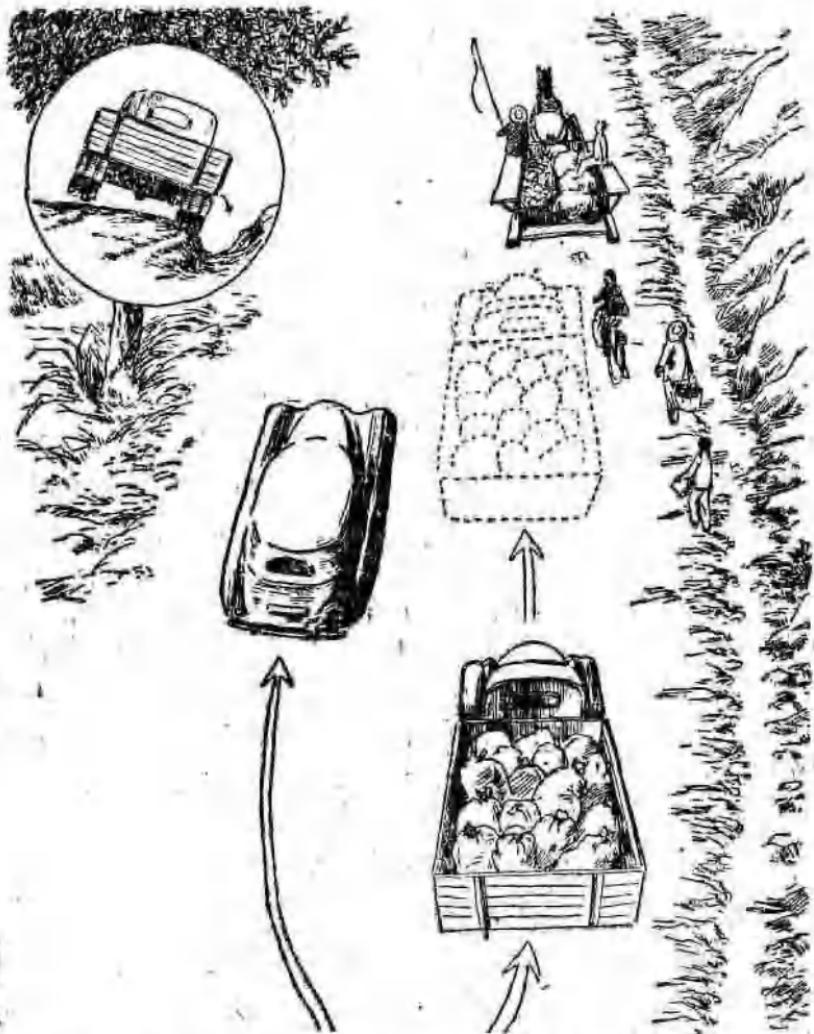


图 5 被超越车辆要注意前方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并且不要靠路边太近

盲目地跟隨前車超越。因为在前車超車時具备的超車條件，在前車超過之後，就可能發生了變化；如果不看情況的變化，也跟着前車超越就可能發生危險。因此，尾隨的車輛都必須在確有超車條件時才能超車，否則就不能保證安全。

四、會車

汽車在快慢車道不分，而交通流量又大的道路上會車時，情況是比較複雜的，要求每個駕駛員在會車時，必須思想集中，小心謹慎，切實遵守交通規則，以保證行車安全。

在窄路上會車時，必須將行車速度減低到足以保證安全的程度，以便在遇有危險時能立即停車。這是由於：（1）往往有的行人只看到一方的來車，沒有注意另一方的來車，當看到臨近一方的車輛通過後，就以為沒有車了，於是便突然橫穿馬路，這時如果不適當減低速度，作好停車準備，一旦會車後發現了行人，就會因措手不及而發生撞上行人的事故。

（2）在道路狹窄，又有非機動車通行的情況下，能否安全的會車，駕駛員往往是估量得不一定準確的，有時可能和對面來車互挂或者撞上道路右側的非機動車和行人，假若速度很快，一旦遇到這種情況停也停不住，躲也躲不開，就會發生重大事故。如果速度慢些，就可以主動的根據當時情況，能過就過，不能過就停。當然，在比較寬的道路上，兩車沒有互挂的可能，而且旁邊又沒有非機動車和行人通行時，會車就不需要減低速度了。

會車時，要很好注意右側的非機動車和行人，特別是要